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24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E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